**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

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0990054951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10018445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300277272號令修正發布〈原名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40004760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6006203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70059207號令修正發布

1. 申請者資格如下：
2. 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依電影法設立之電影片製作業者。
3. 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及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依中華民國法令許可領有證照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但政府捐助成立之法人、捐（補）助之電視臺（頻道），不予補助。
4. 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導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電影片製作業、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者。但政府捐助成立之法人、捐（補）助之電視臺（頻道），不予補助。
5. 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且必須為創作者。
6. 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作品創意行銷：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並具製作、發行或行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7. 申請者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表件申請次年度補助：
8.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9. 企劃書（格式如**附件二**）。
10. 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11. 授權書（格式如**附件三**）。
12. 申請補助項目為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者，應檢附該紀錄片三至五分鐘樣帶或片花，或十分鐘以上之導演過往作品剪輯；申請補助項目為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者，應檢附四至十分鐘本企劃音樂作品樣帶，或可表現本企劃音樂風格之作品。

　　申請文件有缺漏或格式不符者，本會得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者應敘明是否申請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如政府、公共電視、學術機構或法人等）之補助，並應敘明已申請及已獲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補助之金額。

　　申請者提交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還。

　　申請補助項目，除已發行之原住民族音樂作品創意行銷外，必須於散布、發行或公開發表前提出申請。

　　已獲本會補助案件，於核銷結案完成前，不得申請本要點同一補助項目。

**附件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補助案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計畫名稱 |  | | |
| 申請補助項目  (請勾選) | 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  **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 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  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  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 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作品創意行銷** | | |
| 申請人  (請用全稱) |  | 計畫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公) |
| (私) |
| 手機 |
| 傳真 |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 |
| 應具備之文件資料 | 1. 本申請表1份(請至於文件首頁) 2. 企劃書1份(電子檔附於光碟片) 3. 應繳交證件(請自我檢核，並依下列順序裝訂)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登記或設立影本  申請者資格須具原住民身分者，並應附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樣帶(檔案請併同企劃書附於光碟片)    影片樣帶或片花  音樂作品樣帶  其他： | | |
| 備註 | * 1. 申請補助項目為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者，應檢附該紀錄片三至五分鐘樣帶或片花，或十分鐘以上之導演過往作品剪輯。   2. 申請補助項目為**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者，應檢附四至十分鐘本企劃音樂作品樣帶，或可表現本企劃音樂風格之作品（應以數位音樂檔案形式呈現，限WAV格式）。 | | |

**申請人： ( 簽章)**

**代表人： (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年度原住民族影視音樂補助**

**企劃書**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類型)**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企畫書格式說明：

1. 灰色字體為欄位說明，填表人填妥內容後可刪除。
2. 相關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大小，亦可自行補充相關資料。
3. 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每頁底部編頁碼，每份限以迴紋針或訂書機裝訂，不得以膠裝或活頁裝訂）
4. **申請人（單位）簡介**

【說明】請確認應檢附表件，並於下方自行填寫如申請人簡歷、作品、得獎、獲補助紀錄等。

1. 資格說明

* 申請人為個人，應檢附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補助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申請單位為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之電影片製作業者、電視節目製作業者、公司或商號、法人或團體等，應檢附相關作業許可證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申請人（單位）簡歷(含作品簡介)
2. 申請人（單位）得獎及獲補助記錄
3. **背景說明**

【說明】本申請案創作背景、製作立意、劇情大綱等，於下方自行填寫。

1. 創作背景
2. 製作整體概念：
3. 附件說明：

* **無附件**
* **有附件**

劇本 節目腳本  影片樣帶或片花  音樂作品樣帶  其他：

* **申請補助作品係改編他人著作**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書面授權文件。

1. **製作規格**

【說明】請敘明本申請補助作品之製作規格，須符合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

1. **製作團隊說明**

【說明】請確認應檢附表件

* 應檢附製作團隊成員(製作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持人、攝影、燈光、剪接、音效及節目顧問等)同意參與該申請補助作品製作之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影本，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條件。

1. 下表為參考格式，可依需求調整項目並自行調整欄位大小，以能切確表達為主。
2. 可於本欄補充參與製作團隊成員之經歷、過去實績、獲獎紀錄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 職稱 | 姓名 | 經歷簡述(包含年齡) | 合作意向說明 | 國籍 |
| --- | --- | --- | --- | --- |
| 製作人 |  |  |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 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非中華民國籍：○○國 |
| 詞曲創作者 |  |  |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 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非中華民國籍：○○國 |
| 編曲 |  |  |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 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非中華民國籍：○○國 |
| 配樂師 |  |  |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 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非中華民國籍：○○國 |
| 樂手 |  |  |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 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非中華民國籍：○○國 |
| 和聲 |  |  |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 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非中華民國籍：○○國 |
| 錄音工程師 |  |  |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 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非中華民國籍：○○國 |
| 混音工程師 |  |  |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 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非中華民國籍：○○國 |
| 企劃 |  |  |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 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非中華民國籍：○○國 |
| 演唱者 |  |  |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 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非中華民國籍：○○國 |
| 演奏者 |  |  |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 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非中華民國籍：○○國 |

1. **預計執行期程**

【說明】

1. 下表為參考格式，可依需求調整項目並自行調整欄位大小，以能切確表達為主。
2. 包括執行本案之作業進度、工作細項及時程，於申請日期前已開拍/錄製者，應載明目前拍攝/製作進度。

|  |  |
| --- | --- |
| 全案執行期程 |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共計○個月 |
| 執行內容 | 預估期程 |
| 籌備期 |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 拍攝期 | 預定開始拍攝日：○年○月○日 |
| 拍攝期：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 已開拍者之製作進度說明： |
| 粗剪期 |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 後製期 |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 完成期 | ○年○月完成 |
| 公開播送期間 |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1. **經費概算表**

【說明】

1. 下表為參考格式，可依需求調整項目並自行調整欄位大小，以能切確表達為主。
2. 經費編列應符合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 **細目**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分項小計**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員費 | 導演 |  |  |  |  |  |
| 編劇 |  |  |  |  |  |
| 執行製作 |  |  |  |  |  |
| ○○○ |  |  |  |  |  |
| 拍攝/錄音製作費 | 拍攝器材 |  |  |  |  |  |
| 燈光器材 |  |  |  |  |  |
| 場租 |  |  |  |  |  |
| 差旅住宿 |  |  |  |  |  |
| ○○○ |  |  |  |  |  |
| 後製作費 | 收音 |  |  |  |  |  |
| 剪接 |  |  |  |  |  |
| 音效 |  |  |  |  |  |
| 音樂版權 |  |  |  |  |  |
| ○○○ |  |  |  |  |  |
| 業務費 | 行政費 |  |  |  |  |  |
| 業務費 | 發行映演 |  |  |  |  |  |
| 業務費 | 行銷宣傳 |  |  |  |  |  |
| 業務費 | 雜支 |  |  |  |  |  |
| 業務費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申請補助經費** | | | | |  | |
| **自　籌　款** | | | | |  | |

1. **播送或行銷計畫**

【說明】請就各申請項目敘明影視或音樂作品後續行銷或播送事宜。

1. 申請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者，須備有電影製作計畫，並請說明電影作品之預計上映時間或播映管道。
2. 申請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或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者，請說明節目預定播出頻道、期間與時段(可附預定撥出頻道同意公開播送之相關證明文書為佳)。
3. 申請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者，請說明成品之行銷計畫。